

正本

交通局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權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40701

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守法路62號

承辦人：陳孟毓

電話：03-3322030分機137

傳真：03-3342743

電子信箱：1001870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捷開字第11001484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為辦理通知「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（綠線）建設計畫」北機廠工程需用土地（非都市土地）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相關事宜，因土地所有權人徐新俊已歿致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或地址無法送達，茲檢送公示送達公告、徐君及其繼承人清冊各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欄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暨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，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桃園市政府除外）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府秘書處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（均含附件）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29交通局

收文:110/06/16



110015368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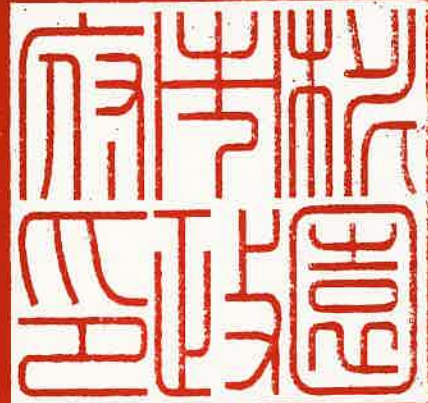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捷開字第1100148403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府110年4月7日府捷開字第1100082758號開會通知單及110年5月3日府捷開字第1100106925號函送會議紀錄予徐新俊君及其繼承人（如附清冊）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暨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為辦理「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（綠線）建設計畫」北機廠工程用地，擬取得徐新俊君所有桃園市大園區竹圍段拔子林小段82-7、87-3、87-7及87-35地號等4筆土地，經本府以110年4月7日府捷開字第1100082758號開會通知單召開「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（綠線）建設計畫」北機廠工程用地（非都市土地）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，並以110年5月3日府捷開字第1100106925號函送上開會議紀錄。惟因徐新俊君已歿應為送達處所有誤或不明，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案自公告之翌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，以送達論，受送達人如願意與本府進行協議價購，請於公告之翌日起20日內至本府捷運工程局辦理協議價購事宜，逾期未提出者視為協議不成，本府將依法辦理徵收所有權。如對徵收有意見陳述者，

亦請於上開日期前以書面向本府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，
不於上開期間內提出者，視為放棄陳述意見機會。

三、冊列土地所有權人得於辦公時間內，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及印章，前往本府捷運工程局（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守法路62號、電話：03-3322030分機137）領取上開文件。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**「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(綠線)建設計畫」
北機廠工程用地(非都市土地) 公示送達清冊**

項次	姓名	土地標示	土地登記簿地址	查址結果	備註
1	徐新俊及其全體繼承人	大園區竹園段拔子林小段 82-7、87-3 及 87-7	桃園市大園區菓林里 8 鄰崁下 65 號	1.徐新田住址為桃園市大園區菓林里 38 鄰三民路二段 438 巷 1 號 2.徐勤住址為桃園市大園區菓林里 2 鄰菓林路 148 號	其繼承人徐新田及徐勤等 2 人已於 110 年 4 月 7 日及 110 年 5 月 3 日合法送達。